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8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第二十届会议

2011年4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世界犯罪趋势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  
新出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 哥伦比亚: \*\*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预防、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反对使用新信息技术滥用和（或） 剥削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打击滥用信息技术犯罪行为的2000年12月4日第55/63号、  
2001年12月19日第56/121号和2009年12月21日第64/211号决议，以及联  
合国其他相关的决议，

重申其2004年7月21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  
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以及有关的犯罪”的第2004/26号决议，以及  
2007年7月26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经济诈骗和与  
身份有关犯罪”的第2007/20号决议，

注意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与电脑相关的犯  
罪的决议9，其中吁请各国加强努力，更有效地打击与电脑相关的滥用行为，

考虑到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打  
击犯罪和促进司法的成果，

\* E/CN.15/2011/1。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



强调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1</sup>第 42 段的重要性，其中预防犯罪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对网上犯罪问题和会员国、国际社会及私营部门就此问题采取的对策进行综合研究，因而欢迎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该专家组会议，

表示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打击网上犯罪方面的工作，

铭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sup>是打击涉及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而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

表示关切技术日新月异的迅速进步为滥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行为创造了新的可能性，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特别是该公约第 10、11、21 和 32-36 条，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sup>4</sup>

重申性剥削和虐待儿童无论发生这种剥削和虐待所采用的手段，属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sup>5</sup>所确立的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考虑到儿童大量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创造的空间进行社交互动这一事实，

强调新信息和通信技术产生了图像和信息制作和营销的新方式，可被犯罪分子用于侵害儿童的权利，

注意到由于近些年技术进步的结果，侵害儿童名誉和权利的材料日益可为更多的人所获取，

表示关切新技术和通信技术使犯罪分子可以轻易和以从前不可能的方式接触儿童，

意识到新技术和通信技术可以制作假身份为犯罪分子虐待和（或）剥削儿童提供便利，

铭记随着技术发展出现了各种犯罪，例如挪用、篡改、传播和滥用以儿童为主题的照片和录像，以及关于儿童的信息；让儿童接触有害的内容；通过使用间谍软件或病毒感染计算机；诱奸和性骚扰及虐待儿童；以及网上欺凌弱者，

重申儿童在网上空间应受到与现实世界中同样的保护，

---

<sup>1</sup> A/CONF.213/18，第一章，决议 1。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3</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4</sup>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sup>5</sup>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强调国家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打击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行为的重要性，

还强调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有效打击为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目的滥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行为的重要性，

认识到各国在接触和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上的差距可能削弱在打击使用这些技术滥用和（或）剥削儿童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效力，

1. 吁请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sup>7</sup>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sup>8</sup>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9</sup>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0</sup>

2. 促请会员国确立、制订和实施相应的公共政策和良好做法，旨在保护和捍卫儿童在以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创造的空间中享有各项权利；

3. 鼓励会员国促使负责电信的部委、数据保护机构和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业的代表参与处理滥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问题的跨行业机制，以期提出对这种滥用现象的全面解决办法；

4. 促请会员国通过相关的立法，旨在消除鼓励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的内容，并为识别滥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的责任人提供便利；

5. 鼓励会员国制订适当的机制，在为儿童的使用而设置的虚拟空间中核实进入的使用者年龄；

6. 促请会员国对故意制作、分发、分享、自愿接收、拥有和储存涉及儿童的虚拟色情内容和使用及进入这些材料网页的行为实行刑事定罪；

7. 还促请会员国通过立法，规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移动电话公司、负责搜索引擎的公司和其他关键参与方有义务举报含有以儿童为主题的色情内容的网站，并规定必须清除这些内容；

8. 鼓励会员国在国内立法中列入相关的措施，从而在对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的现象进行刑事调查期间可以存储和确保迅速查阅电子信息；

9. 促请会员国向负责调查和惩处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侵害儿童权利的犯罪行为案件办公室提供其有效完成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

<sup>6</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7</sup>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sup>8</sup>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sup>9</sup>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10</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10. 鼓励会员国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向儿童介绍他们可以通过哪些机制寻求保护和协助，以及举报在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创造的空间中发生的虐待和（或）剥削案件；
11. 请会员国实施有效的举报机制，从而本国公民可以举报对儿童有害的网站和（或）虚拟活动；
12. 鼓励会员国开展运动，提高一般公众对滥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危害的认识；
13. 鼓励会员国建立和实施相应机制，查明通过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被虐待和（或）剥削的儿童，并确立保护这些儿童的程序；
14. 敦促会员国促进起草和通过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移动电话公司、互联网吧和其他相关关键参与方的行为守则和公司社会责任的其他机制；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一项研究，为查明、描述和评价新信息技术对虐待和剥削儿童产生的影响提供便利，其中应考虑到各区域组织进行的相关研究，以期促进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1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计和实行一项评估，查明各国对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侵害儿童犯罪展开调查所需的培训，并根据此项调研评估的结果，设计一项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协助会员国更有效地打击这类犯罪；
17. 促请会员国在打击使用信息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行为方面加强协调与合作；
18. 鼓励会员国借用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努力，打击滥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犯罪行为；
19. 促请会员国交流关于打击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滥用和（或）剥削儿童案件的良好做法和成功经验信息；
20. 还促请会员国确保相互协助制度可保证在涉及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滥用和（或）剥削儿童的案件中及时交换证据；
21. 请会员国特别为发展中国家受益而促进技术转让，以期这些国家能够发展国家能力，有效打击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侵害儿童权利的犯罪分子的活动；
22.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